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18,400,660.24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
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银河安享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优选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永顺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安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永顺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yhjz.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098)咨询。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2022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4只集合计划的2022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集合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集合计划名称
1	880077	招商资管资管成长系列配置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880011	招商资管资管成长系列配置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880013	招商资管资管成长系列配置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6566)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航衍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航瑞改精选混合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新起源活配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源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源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源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华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

二、本次有21名已协议承诺受到一定限售限制的激励对象,其部分股票于本次解除限售,因个人流动性资金需求,自2022年7月21日起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承诺履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公告中承诺履行主体:已通过协议约定限售限制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
2.上述激励对象共计22人,通过首次 预留授予合计获授1,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1人通过首次授予部分合计获授1,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89,200股。

二、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与公司签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该等激励对象将遵守协议约定,主要内容有:

1、该等激励对象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指“上年年末的持股总数”)。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股份。若在离职后半年内发生转让,则由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该等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获收益。

根据公司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561,968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截至2022年7月16日上述21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7,659股,根据上述安排,2022年合计可减持额度不超过489,415股。

二、后续承诺履行事项说明
因个人流动性资金需求,自2022年7月21日起,上述21名激励对象可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OXON ASIA S.R.L.对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其中70,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增资额为106,400,000.00元(其中53,2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OXON ASIA S.R.L.增资金额为33,600,000.00元(其中16,8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前,苏利宁夏的注册资本为43,000,000元,均已实缴完毕;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利宁夏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0,000元,其中公司持有苏利宁夏76%的股权,OXON ASIA S.R.L.持有苏利宁夏24%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变,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目前,苏利宁夏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ZF640
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盛源路东侧、墩坑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孙海峰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9日至2068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阻燃剂、水处理剂、防腐防腐剂、农药、肥料、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6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派息日(息日)	派息到账日
2022/7/27	2022/7/27	2022/7/27	2022/7/27	2022/7/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24,359,3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60,706,151.70元。

四、相关日期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第四条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5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扣缴10%的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市场投资的中国(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于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由香港提供信息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对于非港股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应纳税款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成都市羊市街东城墙内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630021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7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3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1,680,000.00元。

四、相关日期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ZHAO YUXING(赵裕兴)、北京沃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明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矿广山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德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上市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2)对于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上市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3)对于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上市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代扣代缴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上市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代扣代缴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079108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CSF Stent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24,45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股东CSF Stent Limited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458,395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5.97%。其中,在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1月21日期间,即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不超过16,258,3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7%;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CSF Stent Limited
持股数量:24,458,395股
持股比例:35.97%
IPO前取得股份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期间: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2月6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数量:不超过24,458,3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97%
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元
减持数量:不超过24,458,3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97%
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元

注1: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2月6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注2: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1月21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否
公司股东CSF Stent Limited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对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行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仍持有5%以上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提前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将超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量相乘计算。本人/本企业未及上述补偿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之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
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

●公司关于变更后实施主体未来氢谷之间将增加增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50,1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1,999,904.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660.8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233,997.97元。截止2021年7月2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100061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针对募集资金设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22,000.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4,900.00
	合计	29,900.00	39,900.00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亿华通动力	未来氢谷	未来氢谷
补充流动资金	亿华通动力	未来氢谷	未来氢谷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针对募集资金设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二)未来氢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L0R71H
法定代表人:于海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氢谷(北京未来氢谷)有限公司研发楼三层
经营范围:亿华通持股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产品设计;技术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未来氢谷、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二)未来氢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L0R71H
法定代表人:于海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氢谷(北京未来氢谷)有限公司研发楼三层
经营范围:亿华通持股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产品设计;技术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未来氢谷、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二)未来氢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L0R71H
法定代表人:于海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氢谷(北京未来氢谷)有限公司研发楼三层
经营范围:亿华通持股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产品设计;技术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未来氢谷、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二)未来氢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L0R71H
法定代表人:于海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氢谷(北京未来氢谷)有限公司研发楼三层
经营范围:亿华通持股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产品设计;技术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未来氢谷、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二)未来氢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L0R71H
法定代表人:于海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氢谷(北京未来氢谷)有限公司研发楼三层
经营范围:亿华通持股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产品设计;技术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未来氢谷、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